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僅由本公司董事組成。
2.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五(5)名成員組成，其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及法定人數

4. 薪酬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之次數，惟無論如何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5. 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6.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令與會成員均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薪酬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而計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當作親身出席。
7.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8. 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須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出席會議

9.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般須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10.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授權

11. 薪酬委員會須徵詢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建議。

12. 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事宜可透過秘書作出安排。

13.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4.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j)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項；及
- k)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匯報

- 15. 秘書須負責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初稿供彼等審閱，最後定稿供存檔之用。
- 16. 秘書須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全部記錄，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刊發職權範圍

- 17.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予公開，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18. 本公司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